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5
削減股份溢價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董事」須按此詮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將生效之日期，即緊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而「股份」亦須按此詮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9,578,000港元（如本通函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唐惠平先生
朱燕燕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普通決議案；(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普通決議案；(c)選舉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d)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普通決議案；及(e)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4,103,317,664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820,663,53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合共有410,331,76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2,066,353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10,331,766股繳足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033,176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及劉烽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及劉烽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朱燕燕小姐及唐惠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文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輪值告退。彼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之公私事務。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郭朝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獲選舉，彼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任職至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之進賬總額分別約為609,578,000港元及1,044,611,000港元。茲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惟以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之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額為限。

於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結餘約205,166,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加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229,867,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之任何削減或與股份有關之買賣安排。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照公司法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
- (c) 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認為當本公司有累計虧損時，本公司並不適合派付股息。削減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撤銷其累計虧損，並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盡早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鑑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茲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該等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細則，而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至23頁內。下文載列若干主要修訂：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間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65條；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該等事宜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72、73及86條；及
3. 受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董事可就與本公司建議訂立，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於當中擁有超過5%實益權益之合約或安排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將予移除。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107(H)(vi)條。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0,331,766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1,033,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進行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彼等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410,331,766股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9,298,589股。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

8.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132	0.125
五月	0.128	0.110
六月	0.168	0.080
七月	0.118	0.077
八月	0.126	0.061
九月	0.064	0.310
十月	0.510	0.280
十一月	0.520	0.380
十二月	0.450	0.4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40	0.390
二月	0.650	0.430
三月	0.640	0.440
四月	0.460	0.41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95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職於深圳市信和聯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西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25年之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西藏城市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西藏城市進行資產重組，迎來了全新發展局面。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唐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5年豐富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66歲，現任深圳市建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房地產部總經理及該公司之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如下：
 - (A) 重選王德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惠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3. 選舉郭朝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入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 D.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所有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並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謹此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609,578,000港元，惟以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之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額為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文件，以執行本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特別決議案」指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當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時，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

(iii)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細則第1(A)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iv) (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條末尾處之分號及字眼「及」並以句號取代；及(ii)刪除現有細則第13(viii)條全文；

(v) 於現有細則第14條末尾處插入下列段落：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法規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將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上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告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該股份的已繳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受委代表各自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之事宜。

- (2)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多名或多名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決定性憑證，而無須就有關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否則該文件並不有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據的人士，以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x)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vi)條全文。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2(A). 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6(B). 未於股東大會上首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